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586
交易代码	000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962,469.0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中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中小板及创业板中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中小板综合指数× 45%+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64,050.54
2. 本期利润	-69,533,332.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1,502,784.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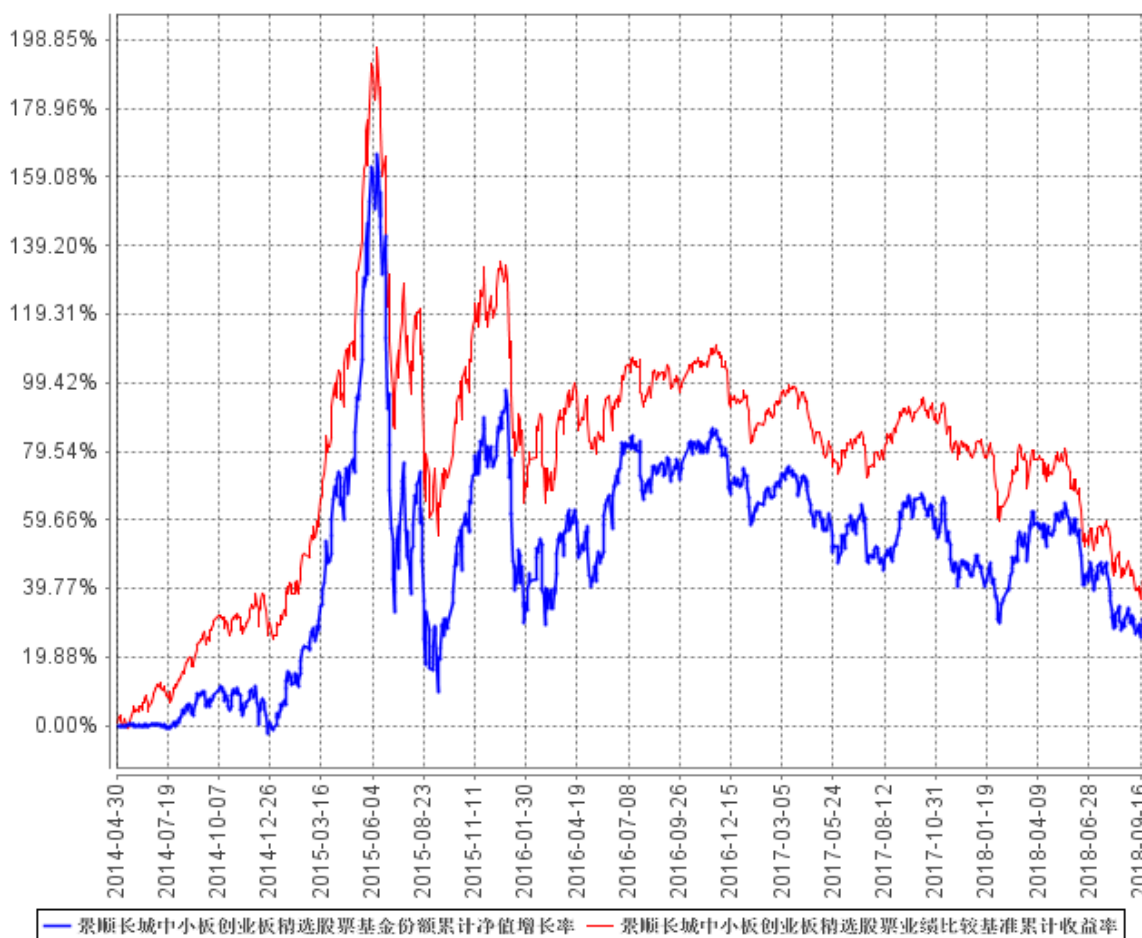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8%	1.41%	-9.89%	1.25%	-0.99%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孟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 3 日	-	10 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担任小组主管。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5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国内经济受到内部增长动能不足和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的双重影响，经济增速继续下行，消费、投资和出口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蔬菜、猪肉、鸡蛋等食品价格回升，医疗保健、旅游、房租等非食品价格亦小幅回升，3 季度 CPI 有所上行。国内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滞胀格局，但通胀压力并不算大，货币政策继续宽松，定向降准实施，MLF 超额投放，理财新规细则也有所放松，货币政策正处于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进程中。银行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下行较明显，即使是临近季末，资金面波动也不大。尽管货币政策相对宽松，但资金传导仍不顺畅，信用市场违约事件仍层出不穷。

市场方面，3 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0.9%，上证 50 指数上涨 5.1%，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中小板指数下跌 11.2%、创业板指数下跌 12.2%。整体市场估值较低、行业分化加剧，银行、石油石化、非银行金融、钢铁、国防军工分别上涨 12.4%、11.6%、5.5%、4.3%、4.1%；家电、纺织服装、电子元器件、医药、传媒分别下跌 17.3%、15.3%、14.9%、14.3%、13.7%。

本季度，本基金保持较高仓位，依然坚定的基于产业的生命周期和公司的产品周期来精选优质的中小市值股票。重点配置在消费升级、公共应急安全、孤独消费（宠物）、新型农药等乡村振兴升级、新零售、工业互联网、创新药服务、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行业配置上，重点配置在计算机、基础化工、医药生物、轻工制造等板块领域。

展望 4 季度基本面，国内经济仍面临“内忧外患”的双重冲击，基建投资增速预计有所回升但无法托底经济，宽信用传导不畅，经济仍面临回落压力，关注经济是否出现阶段性失速下行风险。短期内通胀存在继续回升压力，但在经济总体需求回落的环境下，价格上涨不具有持续性，预计不会对货币政策产生明显的干扰。

美国经济持续走强，在美联储加息和缩表的推动下，美债收益率仍存在阶段性走高的压力。

当前中美利差较低，人民币仍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较低的中美利差压缩了无风险利率的下行空间。

预计货币政策仍将延续 3 季度的“宽货币+宽信用”的政策走势，考虑到海外处于加息通道，国内降息的可能性不大，降准和加大 MLF 投放仍将是央行放松货币政策的主要手段，资金面预计将延续 3 季度以来偏松的格局。

3 季度的市场风格延续谨慎，市场主要基于防守策略来选择便宜的行业领域来布局。结合年度以来的走势来看，创业板等中小市值的股票延续下行走势；在连续两年多时间的估值调整之后，中小板、创业板相对于主板的估值溢价正在显现较为明显的吸引力，通过自上而下基于行业生命周期和公司的产品周期来精选具备未来业绩增长确定性的公司有望取得超额收益。

对于行业走势，我们最为看好消费升级、公共应急安全、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我们也积极布局新型农药等乡村振兴升级、孤独消费（宠物）、创新药服务、新零售、新能源汽车等具备成长性的相关领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6,845,625.20	91.74
	其中：股票	536,845,625.20	91.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804,335.91	8.00
8	其他资产	1,559,106.51	0.27
9	合计	585,209,067.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2,316,348.18	60.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93,600.00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48,955,132.32	8.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185,741.39	19.81
J	金融业	7,457,728.11	1.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15,495.20	1.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2,000.00	0.3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80.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536,845,625.20	92.3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9	天虹股份	4,339,994	48,955,132.32	8.42
2	300523	辰安科技	741,744	48,376,543.68	8.32

3	002891	中宠股份	1,138,039	33,481,107.38	5.76
4	300575	中旗股份	965,754	32,806,663.38	5.64
5	002751	易尚展示	1,249,662	31,866,381.00	5.48
6	300166	东方国信	2,549,997	31,696,462.71	5.45
7	002470	金正大	4,551,467	30,767,916.92	5.29
8	002821	凯莱英	420,859	30,381,811.21	5.22
9	300170	汉得信息	2,690,100	29,752,506.00	5.12
10	300014	亿纬锂能	2,009,997	28,541,957.40	4.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

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2018 年 5 月 23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股票代码：002470）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磷矿存放场周围挡低于磷矿堆，部分磷矿堆未遮盖；磷矿粉直接通过新建敞开式传输带送入磷酸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环保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规定、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拟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2018 年 5 月 25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股票代码：002470）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配料库车间未封闭，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粉尘污染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环保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规定、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拟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金正大被处罚的事项属于非重大环保问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业绩及投资价值影响不大。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金正大进行了投资。

2.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1,160.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37.39
5	应收申购款	1,199,208.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9,106.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6,085,9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271,297.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394,728.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962,469.0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705	106,658,679.79	-	106,658,679.79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

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